

中山大學物理學系期刊論文發表獎設置辦法

104.06.09 一〇三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系上大學生、碩士生參與研究，並肯定鼓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為本系在學或畢業後二年內或逕讀博班一年內之本系學士生、碩士生，以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後之第一作者身份，於國際期刊發表學術論文。
- 三、發表論文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後，頒發獎狀乙紙，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四、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